**桃園市107年原住民族三對三籃球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1. 主旨：為響應全民體育，提倡原住民族運動風氣，增進彼此友誼，藉以鼓勵原住民熱愛籃球運動，培養愛好體育運動之觀念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提升原住民籃球技術水準，落實振興原住民族籃球運動。
2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達樂友貿易實業有限公司
3. 活動日期：107年09月15日（星期六）08：00-18：00
4. 活動地點：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籃球場
5. 活動組別：
6. 國中男子組。
7. 國中女子組。
8. 高中男子組。
9. 公開男子組。
10. 公開女子組。

有關上開各組報名至少有2名選手具有原住民身分。

1. 報名方式：
2. 以網路通訊報名。 <https://goo.gl/LPELp8> 或(本局網站/最新消息/桃園市107年原住民族三對三籃球賽/我要報名)
3. 每組報名隊數以15隊為原則，每隊報名數 3-4 人。
4. 同球員僅能報名一隊，違反規定，取消該球員資格。
5. 報名日期：

(一)即日起至107年8月27日(星期一)中午：12:00止

(二)各組分組視報名隊數多寡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
(三)為防止虛報以及假借名義參賽，以至影響大會各項作業困擾，請所有報名參賽隊伍之球員，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到，經工作人員核對無誤，方算完成報到手續，否則視同棄權論。

八、比賽資格：

1. 戶籍為桃園市或就讀桃園市轄區之學校，符合一項即可。
2. 國民中學以上原住民學生、青年及社會人士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3. 參賽選手需攜帶**學生證**或**在學證明，**公開組需帶**身分在籍證明**備查。
4. 每隊下場比賽人數三人，其中至少有2名選手具有原住民身分。
5. 比賽當天請自備**身分在籍證明**文件備查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各組分組視報名隊數多寡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
(二)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進入複、決賽採單淘汰最終取前三名。

1. 比賽獎勵：各組決賽取前三名(隊數未達5隊取前二名)頒發獎金及獎座。
2. 第一名獎勵每組獎盃乙座、獎牌及獎金新臺幣10,000元。
3. 第二名獎勵每組獎盃乙座、獎牌及獎金新臺幣8,000元。
4. 第三名獎勵每組獎盃乙座、獎牌及獎金新臺幣6,000元。
5. 比賽規則：
6. 每隊3至4人報名(一名為替補員)，3名球員即可開賽，若其中有人犯滿出場者，不得請求替補，當場上球員只剩１人時，將判決對隊獲勝。
7. 比賽時間10分鐘，除罰球、暫停及最後1分鐘停錶外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(預賽為8分鐘，預賽皆不停錶)。

(三)開賽時以猜拳決定球權所屬，爾後每遇爭球狀況以球權輪替方式發球。

(四)預賽為8分鐘，若遇惡意拖延時間，裁判得以警告並停錶。

(五)決賽為10分鐘，最後一分鐘進球、死球皆停錶，球從發球區發出後接觸到第一人開錶。

(六)3分線外投籃命中得3分球，其餘投籃命中得2分球，罰球1球1分。預賽先獲得13分者直接獲勝；決賽先獲得21分者直接獲勝。

(七)進攻時間為24秒(包含迴場時間)，若球或帶球者過中線則算球出界違例。

(八)參賽隊伍需於開賽前10分鐘到檢錄台進行檢錄，賽前3分鐘到比賽場地比賽，若遇比賽提前之狀況，則依大會廣播為主，廣播三次仍尚未到場以棄權論。

(九)球中籃之後的球權(進球不洗球)：防守隊球權。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方自行運球或傳球給同隊隊員至三分線外，雙腳必須都在線外，並不可踩線。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，原進攻球隊不行進行防守。

(十)預賽若遇平手狀況，則以罰球判定勝者，猜拳決定先後順序，該隊場上三人罰完由對隊罰，進球數高者獲勝，若平手，則進行一對一罰球驟死賽，該局一位不進一位進則進者獲勝。決賽則進行加時賽，加時賽前有1分鐘的比賽休息時間，在加時賽先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。

(十一)個人犯規滿4次離場，團隊犯規5次進入加罰狀態。

(十二)預賽不得暫停，決賽可暫停一次，暫停時間三十秒，比賽時間停錶。

(十三)若有交換球權，例:防守籃板、抄截等必須，雙腳踩三分線外方能進行進攻。

(十四)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立即下場治療。

(十五)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(FIBA) 3x3籃球最新規則執行。

(十六)大會裁判有最終解釋規則之權利。

(十七)比賽用球：採用贊助廠商達樂友貿易實業有限公司所提供比賽用球。

1. 活動流程：

(一)各參賽隊伍應於08:00前向大會報到。

(二)開幕時間107年9月15日（星期六)上午9點。

(三)閉幕時間107年9月15日（星期六)下午5點。

1. 競賽制度：

(一)視報名隊伍數狀況決定對戰組合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項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(三)有關活動賽程及相關訊息，將 隨時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。

1. 申訴：

(一) 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向審判委員會提起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提出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成立則退回，以大會判決為終判，不得再抗議。

1. 保險：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，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旅 平險，請參賽人員確實詳填報名表之資料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2. 注意事項：

(一)活動當天遇天候因素比賽無法進行時，大會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賽事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活動內容得隨時補充公告。

(二)選手如於賽程中感到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停止競賽；大會工作人員或醫師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，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。

(三)本活動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等，為主辦單位版權所有。

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